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21号

被责令人：四川赤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24MA669QQ68M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和谐街6号单元1层5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鑫

案涉项目：呈贡区绿地海之城项目。

欠薪受害人：曹玉明班组葛世群、李以周

经查，被责令人在案涉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欠薪受害人工资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下规定：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清偿。”、第三十条第一款“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。”、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。”

被责令人为该案欠薪清偿责任主体，现向被责令人下达以下

指令：

1. 限自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，按附件依法清偿欠薪受害人工资，合计 22144 元，并在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逾期不改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视予以行政处罚。

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，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主办监察员：冯 健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：聂玉梅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3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结算单、昆明市呈贡区绿地海之城工人工资表、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（农民工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

签收人电话：

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卷宗，一份交限期改正人。